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99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外太空的投资保护

Laura Yvonne Zielinski *

太空经济正在迅速增长。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和麦肯锡公司 2024 年 4 月的报告](#), 到 2035 年, 太空经济总额将达到 1.8 万亿美元。这一增长伴随着私人投资的增加——这些投资可能会受到国际投资法的保护, 并对东道国提出相应的义务。

在国际层面, 外太空的活动由五项国际条约管辖。[1967 年的《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外空条约”) 规定了外太空活动的主要原则, 例如为所有国家的利益和利益而探索和利用外太空 (第一条), 以及不对外太空进行占有 (第二条)。国际空间法管辖国家的外太空活动, 但并未直接涉及私人空间活动。相反, 根据外空条约的第六条, 各国对本国的外太空活动负责, 并且国家活动需要得到授权并持续监督。

关于责任, 外空条约的第七条规定, 发射或促成将物体发射到外太空的国家缔约方, 以及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物体的每个国家缔约方, 应对因发射物体或其组成部分对本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或其自然人或法人造成的损害承担国际责任。这一原则在 [1972 年的《国际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责任公约》](#) (“责任公约”) 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该公约规定“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空间中的过错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如果损害发生在地球上, 则采用绝对责任制度。责任公约包含一种争议解决机制, 即索赔委员会, 但这只适用于国家。国际空间法没有为私人运营商提供任何直接的追索途径。

随着发射卫星数量的指数级增长，[碰撞风险](#)的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如今，卫星经常需要进行避碰操作。在这种情况下，私人空间运营商可能会越来越多地寻找替代补救措施来弥补其空间投资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他们可能会考虑的一个途径是国际投资法。过去在外空领域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案件源于[印度撤销一份租赁 S 频段频谱的合同](#)，以及[针对墨西哥静止轨道位置使用特许合同中的一项条款提出的投诉](#)。未来的案件可能会涉及发射许可或频率权利等无形空间投资，以及以外太空中物理存在的硬件形式的有形空间物体。

对于位于外太空的实物资产的保护提出的投资主张可能会引起人们对国际投资协议 (IIAs) 中常见要求的关注，即投资必须“在东道国的领土”内进行。由于外太空受非占有原则的约束，将 IIAs 适用于实际空间资产将需要对“领土”一词进行超出物理边界的解释。如果这一障碍得以克服，各国可能会因违反 IIAs 下的“充分保护和安全”标准而面临责任。尽管国际空间法限制责任于通过过错对其他国家的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但国际投资法要求各国保护外国投资免受国家本身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责任公约中没有定义“过错”一词，其含义尚未由国际法院或法庭确定。同样，还没有法院或法庭分析过一个国家有义务行使何种适当程度的勤勉以保护外国空间投资的物理完整性。然而，任何关于国家是否“有过错”或是否行使了所需勤勉的分析，都可能查看该国是否遵守了其授权和监督国家空间活动的国际义务。值得注意的是，空间活动的许可为一国提供了施加条件以保护空间环境并从而减少空间物体对其他空间资产构成的风险的可能性。

由于投资主张比国际空间法下的主张更容易执行，寻求吸引空间投资的国家应该意识到 IIAs 对这些投资的潜在适用性，并因此可能希望应用尽可能高的监督标准。

* Laura Yvonne Zielinski (laurayvonne.zielinski@gmail.com) 是科隆大学的博士候选人。作者希望感谢 Tanja Masson-Zwaan、Federico Ortino 和 Stephan Schill 提供的有益同行评审。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Laura Yvonne Zielinski, 《外太空的投资保护》,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99,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 请将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98, Sophie Meunier 和 Sarah Bauerle Danzman, 《对外直接投资管制：欧盟新的经济安全工具？》，2024年12月9日
- No. 397, Jonathan Kallmer, 《高科技公司的外国直接投资决定因素》，2024年11月25日
- No.396, Premila Nazareth Satyanand, 《可持续的外国直接投资：东道国还能做些什么来吸引和增强它？》，2024年11月11日
- No. 395, Louis Brennan, Viktor Eszterhai 和 Shaowei He, 《中国汽车工业在匈牙利的外国直接投资：对欧洲政策制定者的挑战》，2024年10月28日
- No.394, Martin Dietrich Brauch, Stefan Mayr 和 Carl Frederick Luthin, 《在欧盟内部双边投资协议（BIT）和能源宪章条约（ECT）之后，欧盟需要放弃欧盟外部的 BIT——出于法律、能源与气候政策以及政治经济学的原因》，2024年10月14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